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永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67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67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5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時，已檢附相對人

張永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故異議人已釋明並已盡查報義務，至於相對人有無未登記在案之投保情形，僅能由執行法院協助為調查，並非異議人調查能力所及。而異議人並無權限逕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保情形，且依目前實務作業，壽險公會均會配合執行法院提供相對人之投保資料，是執行法院僅須函令壽險公會協助調查即可。故為使異議人能執行相對人之責任財產，透過正當合法程序圓滿債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可參）。

四、經查：

㈠異議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執漢字第14912號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之人身保險契約，執行法院於112年5月4日發函命異議人於文到7日內釋明相對人有投保壽險，故於保險公司有財產之可能性等情，異議人乃聲明異議並陳報，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見異議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之可能，是異議人未能查報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而異議人因欠缺調查

權，無法取得相對人之保險資料而未查報，執行法院非不得依職權調查，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且異議人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而係已指明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保資料，執行法院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以利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為何等語，惟仍遭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聲請。

㈡經本院檢視壽險公會網站投保紀錄查詢專區，其查詢利害關係人投保紀錄查詢申請表中，於「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明確記載：「貳、確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利害關係人資格：限被查詢人之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語，足見異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之可能，則其未能釋明相關投保內容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再觀諸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非少見，況異議人已聲請向壽險公會為查詢，尚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查詢，執行法院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紀錄，以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五、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由執行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史萱萱